

证券代码：600399 证券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14—036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股份司法扣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特集团”）通知：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扣划 2,176,847 股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冻结扣划 23,160,141 股，两家法院合计冻结扣划东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25,336,988 股。其中：11 月 27 日，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处置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4%；11 月 20 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2,176,847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42%；余下的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扣划 15,160,141 股尚正在协商和解过程中。截止目前，东特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票 232,650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74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公司将根据东特集团与大连市、区两级法院的协商结果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0 日

